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4.2万吨水性涂料、1万吨水性腻子粉、5000吨水性胶水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1023-89-02-7531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花前工业集聚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158
建设单位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刘大美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7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涂料制造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号)和,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 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 有环保措施: ☒ 投料粉尘 采取 2套脉冲除尘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灌装粉尘 采取 2套脉冲除尘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分散粉尘 采取 2套脉冲除尘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预分散废气 采取 1套水喷淋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投料废气 采取 1套水喷淋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分散废气 采取 1套水喷淋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灌装废气 采取 1套水喷



		淋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研发废气 采取1套水喷淋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检测废气 采取1套水喷淋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碾磨粉尘 采取1套水喷淋 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及厂房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反渗透材料、污泥、废包装桶、废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08t/a、NH ₃ -N 0.0004t/a、VOCs 2.162t/a、工业烟粉尘1.803t/a	
承诺：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大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大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刘大美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填 表 说 明

1.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 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 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4. 下表中相关内容可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要求予以简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附件																																													
建设项目 工程 分析	一、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水性涂料研发、制造、销售；涂装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涂装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等。企业原厂址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集聚区，租用浙江奥雅达滤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简称“老厂区”），并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11日通过了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19]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实际已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租用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简称“新厂区”）实施生产。本次项目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将老厂区部分设备搬迁至新厂区，部分设备淘汰，并且新购置分散机、灌装机、压滤机、加料罐、上料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2万吨水性涂料、1万吨水性腻子粉、5000吨水性胶水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5年4月25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目前企业老厂区原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原有设备已拆除闲置，全部搬迁至新厂区，迁建项目实施后企业老厂区将不再生产。																																												
	2、项目组成																																												
	表1 项目组成																																												
	<table><tr><th colspan="2">工程组成</th><th>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1F</td><td>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租赁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厂房的1F，占地面积1100m²，建筑高度2.7-5.8m，厂房由西向东依次设为液体原料仓库、分散区、投料区、粉末原料仓库、成品仓库。</td><td rowspan="2">租赁总面积1158m²。</td></tr><tr><td>实验室1F</td><td>实验室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58m²。主要进行质量检测和打样测试。</td></tr><tr><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液体原料仓库</td><td>液体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200m²）。</td><td rowspan="3">租赁厂房进行改造</td></tr><tr><td>粉末原料仓库</td><td>粉末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400m²）</td></tr><tr><td>成品仓库</td><td>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200m²）。</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企业在西侧设有办公区，办公区约 20m²。</td><td>新建</td></tr><tr><td rowspan="5">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td><td>厂房原有</td></tr><tr><td>排水</td><td>全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td><td>厂房原有</td></tr><tr><td>供电</td><td>当地供电局供应。</td><td>厂房原有</td></tr><tr><td>供热</td><td>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仅加热分散罐需加热</td><td>新增</td></tr><tr><td>空压系统</td><td>共一台，容积流量2.2m³/min、排气压力0.8Mpa。</td><td>新增</td></tr><tr><td>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本项目投料粉尘、分散粉尘、灌装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高度 15m，风量为 5000m³/h）。</td><td>新增</td></tr></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租赁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厂房的1F，占地面积1100m ² ，建筑高度2.7-5.8m，厂房由西向东依次设为液体原料仓库、分散区、投料区、粉末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租赁总面积1158m ² 。	实验室1F	实验室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58m ² 。主要进行质量检测和打样测试。	储运工程	液体原料仓库	液体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200m ² ）。	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粉末原料仓库	粉末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400m ² ）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企业在西侧设有办公区，办公区约 2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厂房原有	排水	全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厂房原有	供电	当地供电局供应。	厂房原有	供热	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仅加热分散罐需加热	新增	空压系统	共一台，容积流量2.2m ³ /min、排气压力0.8Mpa。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分散粉尘、灌装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高度 15m，风量为 5000m ³ /h）。	新增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租赁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厂房的1F，占地面积1100m ² ，建筑高度2.7-5.8m，厂房由西向东依次设为液体原料仓库、分散区、投料区、粉末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租赁总面积1158m ² 。																																									
		实验室1F	实验室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58m ² 。主要进行质量检测和打样测试。																																										
	储运工程	液体原料仓库	液体原料仓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200m ² ）。	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粉末原料仓库		粉末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 400m ² ）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企业在西侧设有办公区，办公区约 2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厂房原有																																										
	排水	全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厂房原有																																										
	供电	当地供电局供应。	厂房原有																																										
	供热	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仅加热分散罐需加热	新增																																										
	空压系统	共一台，容积流量2.2m ³ /min、排气压力0.8Mpa。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分散粉尘、灌装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DA001 高空排放（高度 15m，风量为 5000m ³ /h）。	新增																																										

		本项目投料废气、预分散废气、分散废气、灌装废气、研发废气、检测废气、检测粉尘、碾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空排放（高度为 15m，风量为 28000m³/h）。	新增
	废水	全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雨水明沟排出。清洗废水直接回用至生产，喷淋废水和浓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5m²。	新增
	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2m²。	新增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100m²，池深2.2m，总容积为220m³	厂房原有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	/
	生产天数	本项目生产天数为300天。	/
	生产班制	8小时单班制	/

3、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产能	搬迁后全厂产能	变化情况	备注
1	水性涂料（包括水性色浆）	水性工业涂料	水性工业漆	吨/年	3000	10500	+39000	液态，20kg/25kg桶装
		水性建筑涂料	水性仿石漆	吨/年		4200		
			水性地坪漆	吨/年		5250		
			水性内墙涂料	吨/年		10500		
			水性外墙涂料	吨/年		10500		
			水性防水涂料	吨/年		1050		
2	水性色浆			吨/年	100	2000	+1900	液态，中间品（加入水性涂料中使用），50kg桶装
3	水性腻子粉			吨/年	/	10000	+10000	粉末，20kg袋装
4	水性胶水			吨/年	/	5000	+5000	液态，桶装，根据客户需求装定规格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生产水性涂料42000t/a、水性腻子粉10000t/a、水性胶水5000t/a。研发少量水性涂料（约5t/a）、水性腻子粉（约3t/a）和水性胶水（约2t/a），研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研究原料的配比。

4、生产设备

（1）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3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备注
水性涂料、水性色浆	1	分散机	8T	台	1	分散	与水性色浆共用
			1.5T	台	1	分散	
			1T	台	1	分散	
			0.5T	台	1	分散	

				10T	台	1	分散		
				5T	台	1	分散		
				0.3T	台	1	预分散		
				0.2T	台	1	预分散		
		2	防爆砂磨机	/	台	1	研磨	水性色浆使用	
	腻子粉	3	分散机	5T	台	1	分散	/	
	环保胶水	4	加热分散罐	2T	个	1	加热	/	
	研发和测试	5	分散机	1kg	台	3	打样	打样设备	
				5kg	台	1	打样	打样设备	
				30kg	台	1	打样	打样设备	
		6	测试设备	粘度计等	台	4	测试	测试设备	
	共用设备	生产	7	灌装机	半自动	台	2	灌装	与本项目所有产品共用
			8	上料机	3T	台	2	上料	与本项目所有产品共用
			9	平行上料机	1T	台	1	上料	与本项目所有产品共用
		辅助	10	冷风机	/	台	2	降温	/
			11	空压机	2.2m³/min 0.8Mpa	台	1	空压系统	--
		环保设施	12	脉冲除尘仪	单台对应风量2500m³/h	台	2	废气处理	--
			13	喷淋塔	处理风量28000m³/h	台	1	废气处理	--
			14	废水处理装置	8t/d	个	1	废水处理，处理量8t/d	--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搬迁后企业设备一览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 审批数量	本次搬 迁保留 数量	新厂区购 置数量（台 /套）	项目搬迁后 设备数量 （台/套）	搬迁后全 厂相比原 审批变化 情况	备注
水性涂 料、水性 色浆	1	分散机	1.5t/8t/1t/0.5t/10t /5t/1t/0.5t	6	6	0	6	+0	分散
		分散机	0.3t/0.2t	0	0	2	2	+2	预分散
	2	防爆砂磨机	30L、50L	4	1	2	3	-1	研磨
腻子粉	3	分散机	5t	0	0	1	1	+1	分散
环保胶 水	4	加热分散 罐	2T	0	0	1	1	+1	加热
研 发 与 研 发	5	分散机	1kg/5kg/30kg	0	0	3	3	+3	打样
	6	无尘水帘 喷台	10L	3	0	0	0	-3	打样

测试	测试	7	无尘恒温烤箱	2L、1L	1	0	0	0	-1	打样
		8	试验设备	粘度计等	6	6	4	10	0	检测
	生产	9	灌装机	智能型2T、3T	0	0	2	2	+2	灌装
		10	上料机	3T	0	0	2	2	+2	上料
		11	平行上料机	1T	0	0	1	1	+1	上料
	辅助	12	冷风机	8000立方	0	0	2	2	+2	车间降温
	环保设施	13	脉冲除尘仪	单台对应风量2500m³/h	0	0	2	2	+2	粉尘处理
		14	喷淋塔	处理风量28000m³/h	0	0	1	1	+1	有机废气处理
		15	废水处理装置	6t/d	0	0	0	1	+1	废水处理
	共用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生产过程皆需要进行分散，因此通过分散机进行产能匹配性分析。企业是8h工作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投料、预分散、分散、检测和灌装工序，每批次生产时长至少1h，因此每天最多生产8批次产品；水性腻子粉和水性胶水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分散、灌装、检测工序，每批次生产时长至少40min，因此每天最多生产12批次产品。

表 5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计容量（t）	有效使用容量（t）	设备数量	每天混合批次/台	生产天数/年	年最大产能（t/a）	设计产能（t/a）	生产负荷	产品
1	分散机	2	1.5	1	12	300	5400	5000	93%	环保胶水
2		1.5	1.125	1	8	300	2700	42000	90%	水性涂料（包括水性色浆）
3		8	6	1	8	300	14400			
4		1	0.75	1	8	300	1800			
5		0.5	0.375	1	8	300	900			
6		10	7.5	1	8	300	18000			
7		5	3.75	1	8	300	9000			
8		5	3.75	1	12	300	13500	10000	74%	腻子粉

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水性涂料分散机年分散量为42000t/a，约占设备最大涉及产能90%；环保胶水分散机分散量为5000t/a，约占设备最大涉及产能93%；腻子粉分散机分散量为10000t/a，约占设备最大涉及产能74%。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如下：

表 6 项目搬迁后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物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量	项目投产后消耗量	与现有企业变化情况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厂区最大储存量
水性工业涂料（水性工业漆）								
1	丙烯酸树脂	t/a	1500	0	-1500	20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
2	流平剂（改性硅氧烷）	t/a	15	0	-15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
3	消泡剂（烷基二醇）	t/a	12.6	0	-12.6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
4	成膜剂（纤维素）	t/a	8.4	0	-8.4	20kg/袋	常温密闭，桶装	0
5	无水乙醇	t/a	669	0	-669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
6	水性聚氨酯乳液	t/a	/	500	+50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2
7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	500	+50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2
8	水性环氧乳液	t/a	/	2000	+200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7
9	分散剂	t/a	/	100	+10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3
10	润湿剂	t/a	/	100	+10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3
11	增稠剂	t/a	/	100	+10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3
12	钛白	t/a	/	800	+800	20kg/袋	常温密闭，桶装	3
13	碳酸钙	t/a	/	1500	+1500	20kg/袋	常温密闭，桶装	5
14	高岭土	t/a	/	200	+200	20kg/袋	常温密闭，桶装	1
15	水	t/a	795	4200	+4200	/	--	0
16	包装桶	个/a	/	525000	+525000	20kg/桶	--	50
水性工业涂料（水性仿石漆）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	800	+80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3
2	分散剂	t/a	/	30	+3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1
3	润湿剂	t/a	/	30	+3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1
4	增稠剂	t/a	/	20	+2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1
5	钛白	t/a	/	400	+4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
6	碳酸钙	t/a	/	600	+6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2
7	高岭土	t/a	/	120	+12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0.4
8	石英砂	t/a	/	800	+8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3
9	水	t/a	/	1200	+1200	/	--	0
10	包装桶	个/a	/	168000	+168000	25kg/桶	--	50

水性工业涂料（水性地坪漆）								
1	水性聚氨酯乳液	t/a	/	750	+75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3
2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	500	+50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2
3	水性环氧乳液	t/a	/	250	+25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1
4	分散剂	t/a	/	40	+4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1
5	润湿剂	t/a	/	30	+3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1
6	增稠剂	t/a	/	30	+3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1
7	碳酸钙	t/a	/	1000	+10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3
8	高岭土	t/a	/	150	+15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
9	石英砂	t/a	/	1250	+125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4
10	水	t/a	/	1000	+1000	/	--	0
11	包装桶	个/a	/	262500	+262500	20kg/桶	--	50
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外墙涂料）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	2000	+200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7
2	分散剂	t/a	/	70	+7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2
3	润湿剂	t/a	/	70	+7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2
4	增稠剂	t/a	/	60	+6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2
5	钛白	t/a	/	500	+5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2
6	碳酸钙	t/a	/	3500	+35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2
7	高岭土	t/a	/	300	+3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
8	水	t/a	/	3500	+3500	/	--	0
9	包装桶	个/a	/	420000	+420000	25kg/桶	--	50
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内墙涂料）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	2000	+200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7
2	分散剂	t/a	/	70	+7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2
3	润湿剂	t/a	/	70	+7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2
4	增稠剂	t/a	/	60	+6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2
5	钛白	t/a	/	500	+5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2
6	碳酸钙	t/a	/	3500	+35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2
7	高岭土	t/a	/	300	+3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

	8	水	t/a	/	3500	+3500	/	--	0
	9	包装桶	个/a	/	525000	+525000	20kg/桶	--	50
	水性建筑涂料（水性防水涂料）								
	1	水性聚氨酯乳液	t/a	/	150	+15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1
	2	水性环氧乳液	t/a	/	100	+10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3
	3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	50	+5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2
	4	分散剂	t/a	/	10	+1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03
	5	润湿剂	t/a	/	10	+1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03
	6	增稠剂	t/a	/	10	+1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03
	7	钛白	t/a	/	150	+15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
	8	碳酸钙	t/a	/	150	+15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
	9	高岭土	t/a	/	50	+5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0.2
	10	石英砂	t/a	/	100	+1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0.3
	11	水	t/a	/	220	+220	/	--	0
	12	包装桶	个/a	/	52500	+52500	20kg/桶	--	50
	水性色浆（中间品）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	200	+200	5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1
	2	分散剂	t/a	/	40	+4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1
	3	润湿剂	t/a	/	30	+3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1
	4	增稠剂	t/a	/	30	+30	20kg/桶	常温密闭，桶装	0.1
	5	钛白	t/a	/	200	+2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
	6	碳酸钙	t/a	/	700	+7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2
	7	水	t/a	/	810.081	+810.081	/	--	0
	8	包装桶	个/a	/	40000	+40000	/	--	0
	水性腻子粉								
1	碳酸钙	t/a	/	7000	+70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23.3	
2	河砂	t/a	/	2500	+250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8.3	
3	水泥	t/a	/	350	+35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1.2	
4	纤维素	t/a	/	158.36	+150	20kg/袋	常温密闭，袋装	0.5	
5	包装袋	袋/a	/	500000	+500000	20kg/袋	--	200	
水性胶水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	1500	+1500	50kg/桶	常温密闭, 桶装	5
2	分散剂	t/a	/	40	+40	20kg/桶	常温密闭, 桶装	0.1
3	润湿剂	t/a	/	30	+30	20kg/桶	常温密闭, 桶装	0.1
4	增稠剂	t/a	/	30	+30	20kg/桶	常温密闭, 桶装	0.1
5	水	t/a	/	3402.15	+3402.15	/	--	0
6	包装桶	个/a	/	250000	+250000	/	--	50
环保设施所用材料								
1	布袋	t/a	/	0.06	+0.06	/	--	0.0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特性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本项目所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是乳状白色带蓝色液体, 具有丙烯酸味。根据MSDS,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苯乙烯共聚物44%~46%(环评取值46%)、水54%~56%(环评取值54%)。
2	水性聚氨酯乳液	本项目所用水性聚氨酯乳液是白色透明液体至固体, 无臭无味, 根据MSDS,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19.8%、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2.2%、水78%。
3	水性环氧乳液	根据MSDS, 本项目所用水性环氧乳液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35%-40%(环评取值40%)、乳酸1%-5%(环评取值3%)、水55%-67%(环评取值55%)、乙二醇丁醚<1%(环评取值1%)、甲基异丁基甲酮<1%(环评取值1%)。
4	分散剂	分散剂为无色粘稠透明液体, 沸点为100℃。根据MSDS,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钠42%、水58%。其中聚丙烯酸钠沸点为300℃以上。
5	润湿剂	润湿剂为无色至半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为环氧乙烷缩合物67-69%(环评取值69%)、水31-33%(环评取值31%)。
6	增稠剂	增稠剂为白色乳状液, 凝固点为-5℃, 根据MSDS,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聚合物30%、水70%。
7	钛白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具有吸湿性, 单吸湿性不强。钛白粉的生产工艺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工艺路线。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8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CaCO ₃ ,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 无味, 基本上不溶于水, 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
9	高岭土	高岭土, 理论化学式: Al ₂ [(OH) ₄ /Si ₂ O ₅], 是一种非金属矿产, 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因呈白色而又细腻, 又称白云土。
10	纤维素	灰白色或米色粉末, 无臭, 密度1.38g/cm ³ , 可溶于水, 自燃温度为460℃。
11	石英砂	石英砂是由石英石经破碎、筛分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 其矿物成分主要是二氧化硅(SiO ₂)。
12	色粉	包括各种铁粉、氧化铁红等粉末。
13	河砂	河砂是天然石在自然状态下, 经水的作用力长时间反复冲撞、摩擦产生的, 其成份较为复杂、表面有一定光滑性, 杂质含量多。
14	水泥	水泥是一种常用的建筑材料, 用于制造混凝土和其他建筑结构中的粘结物, 主要成分包括硅酸盐、铝酸盐、铁酸盐、石膏等。

6、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搬迁后全厂定员10人, 项目单班制工作, 每班工作8小时, 年生产300天, 厂区不设置食宿及宿舍。外购原辅材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厂区内运输: 固体物料由小

车运输；液体物料采用桶装，人工小车搬运至生产区后使用。厂区总平布置合理，物料运输距离极短。

7、搬迁后全厂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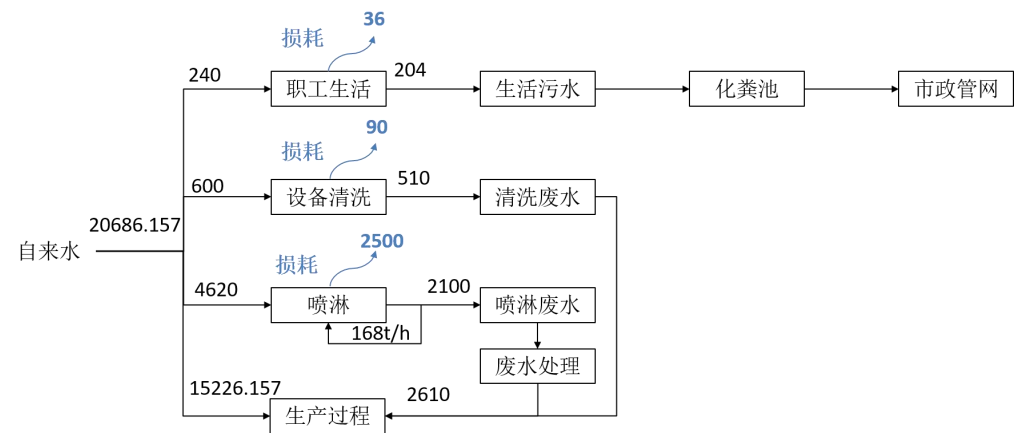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单位：t/a）

8、搬迁后全厂物料平衡、VOCs平衡

(1) 全厂物料平衡

配料比例、次品率由厂家提供。根据设计方案，环保胶水年生产批次为3600批次/a，水性涂料年生产批次为2400批次/a，水性色浆年生产批次为2400批次/a，水性腻子粉年生产批次为3600批次/a，具体生产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8 环保胶水生产物料平衡表

生产工序	进料			出料			
	名称	kg/批次	t/a	名称	kg/批次		
投料	水性丙烯酸乳液	416.667	1500	混料	1389.551	500	
	分散剂	11.111	40.00	G2	NMHC	0.075	0.
	润湿剂	8.333	30.00				
	增稠剂	8.333	30.00				
	水	945.043	3402.15				
	次品	0.139	0.5				
	小计	1389.626	5002.65	小计	1389.626	500	
分散	混料	1389.551	5002.381	混料	1389.327	500	
				G4	NMHC	0.224	0.
					TSP	极微	材
	小计	1389.551	5002.381	小计	1389.551	500	
检测	混料	1389.327	5001.575	成品	1389.188	500	
				次品	0.139	0.	
				G6	NMHC	极微	材
	小计	1389.327	5001.575	小计	1389.327	500	
罐装	成品	1389.188	5001.075	产品	1388.889	500	
				G5	NMHC	0.299	1.
	小计	1389.188	5001.075	小计	1389.188	500	

表 9 水性涂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生产工序	进料			出料			
	名称	kg/批次	t/a	名称		kg/批次	t/a
投料	水性聚氨酯乳液	583.333	1400	混料		17504.872	42011.6
	水性丙烯酸乳液	2437.500	5850	G2	NMHC	0.305	0.732
	水性环氧乳液	979.167	2350	G1	颗粒物	0.740	1.775
	分散剂	133.333	320				
	润湿剂	129.167	310				
	增稠剂	116.667	280				
	钛白	979.167	2350				
	碳酸钙	4270.833	10250				
	高岭土	466.667	1120				
	石英砂	895.833	2150				
	色浆	833.333	2000				
	次品	1.667	4				
	水	5679.412	13630.587				
	小计	17506.079	42014.587	小计		17506.079	42014.5
预分散	混料	17505.034	42012.080	混料		17504.729	42011.3
				G3	NMHC	0.305	0.732
	小计	17505.034	42012.080	小计		17505.034	42012.0
分散	混料	17504.729	42011.348	混料		17503.505	42008.4
				G4	NMHC	1.224	2.937
					TSP	极微	极微
	小计	17504.729	42011.348	小计		17504.729	42011.3
检测	混料	17503.505	42008.411	成品		17501.838	42004.4
				次品		1.667	4
				G6	NMHC	极微	极微
	小计	17503.505	42008.411	小计		17503.505	42008.4
罐装	成品	17501.838	42004.411	产品		17500	42000
				G5	NMHC	1.838	4.411
	小计	17501.838	42004.411	小计		17501.838	42004.4

表 10 水性色浆物料平衡一览表							
生产工 序	进料			出料			
	名称	kg/批次	t/a	名称		kg/批次	
投料	水性丙烯酸乳液	83.333	200	混料		834.408	200
	分散剂	16.667	40	G2	NMHC	0.018	0.
	润湿剂	12.500	30	G1	颗粒物	0.416	0.
	增稠剂	12.500	30				
	钛白	83.333	200				

		碳酸钙	291.667	700			
		次品	0.083	0.2			
		水	334.759	803.420			
		小计	834.842	2003.620	小计	834.842	2003.620
	碾磨	混料	834.408	2002.579	混料	833.574	2002.579
					G7	TSP	0.834
		小计	834.408	2002.579	小计	834.408	2002.579
	分散	混料	833.574	2000.578	混料	833.521	2000.578
					G4	NMHC	0.053
						TSP	极微
		小计	833.574	2000.578	小计	833.574	2000.578
	检测	混料	833.521	2000.452	成品	833.438	2000.452
					次品		0.083
					G6	NMHC	极微
		小计	833.521	2000.452	小计	833.521	2000.452
	罐装	成品	833.438	2000.252	产品	833.333	2000.252
					G5	NMHC	0.105
		小计	833.438	2000.252	小计	833.438	2000.252

表 11 水性腻子粉生产物料平衡表

生产工 序	进料			出料			
	名称	kg/批次	t/a	名称	kg/批次	t/a	
投料	碳酸钙	1944.444	7000	混料	2780.088	10008.315	
	河砂	694.444	2500	G1	TSP	0.290	1.04
	水泥	97.222	350				
	纤维素	43.990	158.360				
	次品	0.278	1				
	小计	2780.378	10009.360	小计	2780.378	10009.360	
分散	混料	2780.088	10008.315	混料	2778.927	10004.135	
				G8	TSP	1.161	4.18
	小计	2780.088	10008.315	小计	2780.088	10008.315	
检测	混料	2778.927	10004.135	成品	2778.649	10003.135	
				次品		0.278	1
				G6	TSP	极微	极微
	小计	2778.927	10004.135	小计	2778.927	10004.135	
罐装	成品	2778.649	10003.135	产品	2777.778	10003.135	
				G9	TSP	0.871	3.13
	小计	2778.649	10003.135	小计	2778.649	10003.135	

(2) 搬迁后全厂VOCs平衡

表 12 水性涂料（加入色浆）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	----

名称	投料量 (t/a)	VOCs量(t/a)	去向		VOCs量(t/a)
水性聚氨酯乳液	1400	130.41	废气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0.793
水性丙烯酸乳液	5850			车间无组织排放	0.881
水性环氧乳液	2350		废水	进入喷淋废水	7.138
分散剂	320		产品	进入产品	121.598
润湿剂	310				
增稠剂	280				
色浆	2000				
次品	4				
合计		130.41	合计		130.41

表 13 水性色浆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料量 (t/a)	VOCs量(t/a)	去向		VOCs量(t/a)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0	1.386	废气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0.038
分散剂	40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42
润湿剂	30		废水	进入喷淋废水	0.340
增稠剂	30		产品	进入产品	0.966
次品	0.2				
合计		1.386	合计		1.386

表 14 水性胶水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料量 (t/a)	VOCs量(t/a)	去向		VOCs量(t/a)
水性丙烯酸乳液	1500	6.534	废气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0.193
分散剂	40			车间无组织排放	0.215
润湿剂	30		废水	进入喷淋废水	1.742
增稠剂	30		产品	进入产品	4.384
次品	0.5				
合计		6.534	合计		6.534

注：①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②根据MSDS，涂料中的分散剂、润湿剂、增稠剂等助剂主要为盐类、高分子化合物类等物质，使用过程中基本不挥发。

二、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1、生产工艺流程

（1）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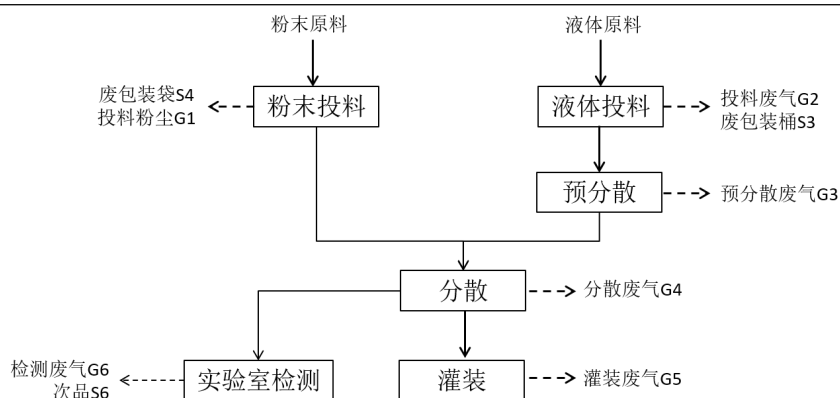


图 2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水性涂料（水性工业漆、水性内墙涂料、水性外墙涂料、水性仿石漆、水性地坪漆、水性防水涂料）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为单纯的混合分装，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投加原料及配比不同。水性涂料生产设备日常不进行清洗，仅是在更换颜色或设备停机重新开启时需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主要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频次为2天一次，年清洗次数为150次，单次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3t/次。

工艺流程简述：

1) 液体投料、预分散

桶装的液态原料通过分散区的泵输送至分散机内进行预分散，单次预分散时长为 5min，产生的投料废气和预分散废气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方式收集。预分散完毕的液体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分散机。

2) 粉末投料

人工将粉料包装袋倒立竖直接按一定的重量将粉末原料投入上料机料斗中，产生的投料粉尘通过上料机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设置三面围护）。上料机通过密闭管道将粉末输送至分散机（粉末投料位置高于液体原料液面）。

3) 分散

设置分散机分散速度为高速，在常温下分散 20min 以保证产品均匀。本项目分散机配制专用盖，减少分散废气的产生，仅产生的少量分散废气，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4) 实验室检测

分散完毕后，人工取出些微产品拿入实验室进行质量检测。该过程产生的检测废气较微，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5) 灌装

本项目分散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在分散机底部直接进行封口包装，采用外包装为铁桶的包装方式，首先将包装桶放置在电子秤/磅秤/地磅上，打开分散机卸料口，产品通过重力作用进入 20kg 桶和 25kg 包装桶中，待电子秤/磅秤/地磅示数为指定重量后关闭卸料口，封口包装，随即入库。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灌装废气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2）水性色浆（中间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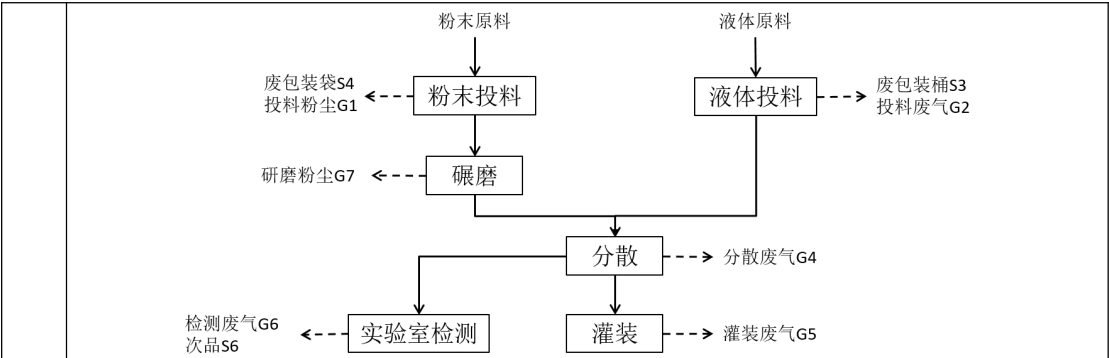


图 3 水性色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水性色浆生产设备日常不进行清洗，仅是在更换颜色或设备停机重新开启时需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主要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频次为 2 天一次，年清洗次数为 150 次，单次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0.4t/次。

1) 液体投料

桶装的液态原料通过分散区的泵输送至分散机内，产生的投料废气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方式收集。

2) 粉末投料、研磨

人工将粉料包装袋倒立竖直接按一定的重量将粉末原料投入上料机料斗中，产生的投料粉尘通过上料机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设置三面围护）。上料机通过管道将粉末输送至砂磨机中研磨，时长约为 10min，得到细度小于 25 μm 的料浆。研磨后的料浆通过拉缸加盖的形式输送至分散机旁，随机通过上料机管道输送至分散机内，整个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研磨粉尘，通过整体车间集气的方式收集。

3) 分散

设置分散机分散速度为高速，在常温下分散 15min 以保证产品均匀。本项目分散机配制专用盖，仅产生少量分散废气，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4) 实验室检测

分散完毕后，人工取出些微产品拿入实验室进行质量检测。该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气量较微，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5) 灌装

本项目色浆为中间品，在分散机底部直接进行灌装封口即可，使用 50kg/桶的铁桶，首先将桶放置在电子秤/磅秤/地磅上，打开分散机卸料口，待电子秤/磅秤/地磅示数为指定重量后关闭卸料口，随即放置于液体原料仓库。水性色浆不外售，作为水性涂料生产的原料。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灌装废气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3) 水性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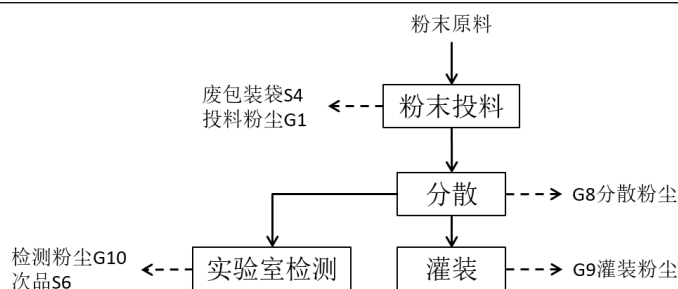


图4 水性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产品为水泥基腻子粉。腻子粉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日常不进行清洗，仅是在管道堵塞时需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主要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频次为2天一次，年清洗次数为150次，单次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0.4t/次。

1) 粉末投料

人工将粉料包装袋倒立竖直接一定的重量将粉末原料投入上料机料斗中，产生的投料粉尘通过上料机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设置三面围护）。上料机通过管道将粉末输送至分散机。

2) 分散

该分散机为密闭设备，粉末需在常温下分散20min以保证产品均匀，产生的分散粉尘通过分散机管道集气收集。

3) 实验室检测

分散完毕后，打开取样阀，人工取出些微产品拿入实验室进行质量检测。该过程产生的检测粉尘较微，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4) 灌装

本项目分散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在分散机底部直接进行包装封口。首先将包装袋放置在电子秤/磅秤/地磅上，然后使用塑料绳将包装袋紧密连接在分散机卸料口，打开分散机卸料口，产品通过重力作用进入20kg包装袋中，到达指定重量后解开塑料绳，立即密封包装袋，随即入库。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灌装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设置三面围护）。

（4）水性胶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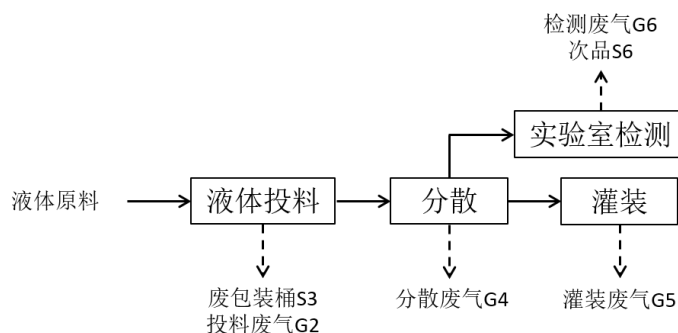


图6 水性胶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生产工艺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不需要通过交联剂进行交联，不涉及化学反应或聚合反应。水性胶水的生产为间歇性生产，根据订单需求开机。水性胶水设备日常生产不需要清洗，设备停机重新开启

时需进行清洗，设备清洗主要采用高压水枪，频次大致约为2天一次，年清洗次数约为150次，单次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0.2t/次。

1) 液体投料

桶装的液态原料通过分散区的泵输送至分散机内或加热分散罐中。

2) 分散

由于该分散过程须在40℃条件下进行，因此本项目夏天使用分散机进行分散，冬天使用加热分散罐进行加热分散，分散15min以保证产品均匀。分散罐与分散机配制专用盖，减少分散过程中废气挥发。产生的分散废气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3) 实验室检测

分散完毕后，人工取出些微产品拿入实验室进行质量检测。该过程产生的检测废气较微，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4) 灌装

本项目分散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在分散机底部直接进行封口包装，采用外包装为铁桶的包装方式，首先将包装桶放置在电子秤/磅秤/地磅上，打开分散机卸料口，产品通过重力作用进入20kg桶（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一般为20kg桶）中，待电子秤/磅秤/地磅示数为指定重量后关闭卸料口，封口包装，随即入库。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灌装废气通过整体车间集气收集。

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表15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水性腻子粉	粉末投料	G1投料粉尘	颗粒物
			分散	G8分散粉尘	颗粒物
			灌装	G9灌装粉尘	颗粒物
			实验室检测	G6检测废气	颗粒物
		水性涂料	粉末投料	G1投料粉尘	颗粒物
			液体投料	G2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预分散	G3预分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散	G4分散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灌装	G5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G6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性色浆	粉末投料	G1投料粉尘	颗粒物
			液体投料	G2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碾磨	G7碾磨粉尘	颗粒物
			分散	G4分散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灌装	G5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检测	G6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水性胶水	液体投料	G2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散	G4分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灌装	G5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G6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研发		G10研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废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废水处理		S1废反渗透材料	反渗透膜等
		废水处理		S2污泥	污泥
		拆包		S3废包装桶	沾染原料的包装桶
		拆包		S4废包装袋	包装袋
		废气处理		S5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S6粉尘	粉尘（回用生产）
		检测		S7次品	次品（回用生产）
		生产过程		S8废手套	废手套等
		员工生活		S9生活垃圾	纸、塑料、果皮等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进行水性涂料制造，原有项目厂区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集聚区浙江奥雅达滤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由于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原有设备等已拆除闲置，故本次环评仅简要介绍现有项目情况。

1、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现有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竣工/整治验收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项目	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	天行审[2019]9号	2019年1月11日	科正环监（2020）第034号	2020年4月

表 17 现有企业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类别 项目	申领时间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简化管理	2024.1.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23MA2ANR5R1C001Q

2、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设备均已拆除，根据企业的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18 企业污染治理措施环评审批要求及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投料	粉尘	关闭车间门窗、降低无组织排放；定期打扫车间地面	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定期打投料、扫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	落实

	投料、包装	恶臭	生产工序需做到密闭，关闭车间门窗，降低无组织排放		
水	生产、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部分普通包装桶由企业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并建立台账制度	落实
		废包装桶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

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此处主要根据《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天行审[2019]9号）说明现有项目污染物原审批排放情况。

表 19 现有项目污染物原审批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废水量	废水量		510
	COD		0.020 ^①
	氨氮		0.001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5
	生活垃圾		12

注：①已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重新核算总量。

4、现有项目退役期环保管理要求

企业现有厂区目前已停产，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源随着项目的搬迁而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项目退役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设备处置、遗留废物处置等。

（1）设备处置

项目退役后，不在搬迁范围内的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1）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

2）退役后所属设备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遗留固废、废水处置

1）废包装袋经企业收集后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企业现有项目水帘喷台中剩余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设备拆除过程防护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涉及分散机等设备可能有原料残渣等残留污染物。设备拆除过程中，需首先对原料残渣等污染物集中进行清理，清理后做危废处置，防止设备拆除

	过程泄露，引发二次污染。			
相 关 符 合 性 分 析	一、《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平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6）”，符合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的要求。			
	2、开发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清单，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措施中的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量COD _{Cr} 0.008t/a、NH ₃ -N0.0004t/a、VOCs 2.162t/a、工业烟粉尘1.803t/a。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4、开发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区域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相关内容。			
	表20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模与结构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规划图，本规划高新区块规划范围3.79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其中有0.0519 平方公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0.0213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 0.0306 平方公里。中德核心区区块规划范围27.44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其中有16.2977平方公里地11.767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4.5307平方公里。	要求严格按照《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定实施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区域，建议维持现状，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待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并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号)要求实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之内。
	规划布局	部分工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住用地相邻。	对与二类工业用地相邻的村庄建设用地和居住用地进行绿化隔离，建设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该区块内入驻工业项目时，应尽可能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无污染的办公、研发等功能。涉及涂装、印刷等企业应全面推行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要求硫化车间、溶剂型涂装印刷车间、压铸车间距离周边民居50m以上。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180米处塘下王村居民点，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防护绿地相隔。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硫化、压铸等。
	污染防治	/	编制区域针对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照预案要求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处理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	企业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

			实际情况开展应对环境应急事件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落实化工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不涉及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21 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	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	/	1、P4生物安全实验室；2、转基因实验室
限制准入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	1、各类有机化学品总用量超过5t/a的；2、涉及电镀、发蓝、磷化、有机涂层、热镀锌等工艺的	/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性涂料、水性腻子粉、水性胶水和水性色浆的研发和生产，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和“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仅涉及物理混合和分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类，满足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同时随着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计划的实施以及严格总量控制等措施，预计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平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6）”，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2 项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城市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2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95%，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全市PM _{2.5} 平均浓度低于2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9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少量VOCs可通过区域削减替代，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7%，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5%；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0.6%，劣Ⅴ类水质比例为0；椒江水系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上级要求；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少，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5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指标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单位能耗水平继续保持全省前列，能源领域单位GDP碳排放强度以及细分行业单位GDP能耗争取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到2025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788万吨标准煤内，“十四五”时期年均增速2.8%。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且能耗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5.53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0.30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根据《台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到2025年，台州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10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喷淋废水、浓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35年，台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0.5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1.96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023倍以内。	项目租用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平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6）”，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符合

表 23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102320116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平桥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动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产业用布，加快产业用布功能区“腾笼换鸟”、“空间	本项目生产水性涂料、水性胶水、水性腻子粉，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180米处塘下王村居民点，项目各类污染物均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换地”，打造产业用布及环保产业集聚区。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可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防护绿地相隔。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新增少量VOCs废气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涉及工业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两高”项目，其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C2641涂料制造和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单纯混合分装，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对环境应急事件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用水量不大，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

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24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	项目属于化工项目，工艺只涉及单纯混合分装，为	符合

	结构	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涉及需依法依规淘汰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	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项目VOCs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	符合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2023年天台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不涉及VOCs物料储罐,涉VOCs污水集输加盖封闭,储存、处理设施按要求开展排查。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	项目不设置VOCs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	符合

旁路排放管理	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	--	----------------	--

四、《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11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及防治措施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艺废气收集效果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破碎、配料、发酵、喷浆造粒、制曲、包装工序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为水性涂料、水性腻子粉、水性胶水、水性色浆制造。液体投料、分散、灌装等工序在密闭隔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整体集气收集。固体投料、分散、灌装等工序设置在密闭隔间内，通过集气罩和管道收集。	符合
2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砂滤+反渗透处理，处理量较小，不涉及生化等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池体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极微，产生的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 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定期检查设备和管线的气密性。袋式除尘器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静电油烟处理器定期清洗； ③ 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提高吸附率。采用生物法、氧化喷淋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 ④加强静电处理设备、VOCs 治理装置	①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②要求企业加强除尘设备巡检，定期更换布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③不涉及。 ④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治理装置的管理。 ⑤项目不涉及烟气旁路通道。	符合

		的管理； ⑤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本项目按要求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五、环评审批降级相关要求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天环字[2025]10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可降级为登记表。

表 26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符合
2	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纳入限制准入清单	符合
3	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4	有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	符合
5	纸浆制造、造纸项目	不属于	符合
6	电镀、印染、皮革鞣制、染色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	合成革、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8	铅蓄电池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不属于	符合
9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0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电泳、化学镀、阳极氧化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2	危废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3	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区域环境质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 ①基本污染物
-------	---

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2023年度天台县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7 2023 年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	150	3.3	达标
二氧化氮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0	80	25.0	达标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40	150	26.7	达标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3	75	30.7	达标
一氧化碳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臭氧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28	160	80.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本次评价TSP、NMHC现状引用《天台县平桥镇TPQ06-1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正泽检字第2022111801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8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Q1花前大道北侧塘下王村	120°54'51.191"	29°10'8.207"	TSP NMHC	2022.11.20~2022.11.26	西	250

表 2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mg/m ³	mg/m ³	%	%	
Q1	120°54'51.191"	29°10'8.207"	TSP	日均值	0.3	0.125~0.167	5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均值	2.0	0.623~1.31	65.5	0	达标

综上，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特征因子NMHC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应要求，TSP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始丰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编号椒江40，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饮用、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标水质为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3 年度始丰溪-前山断面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30 2023年常规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采样断面	采样时间	pH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前山断面（椒江40）		2023.1	7.6	8.26	1.3	0.19	0.04
		2023.3	7.8	8.42	1.2	0.03	0.04
		2023.5	7.8	8.38	1.6	<0.02	0.04
		2023.7	7.8	8.12	2.5	0.19	0.04
		2023.9	7.6	8.28	1.6	0.03	0.04
		2023.11	7.6	8.28	1.5	<0.02	0.03
I类标准		6~9		≥7.5	≤2	≤0.15	≤0.02
II类标准		6~9		≥6	≤4	≤0.5	≤0.1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IV类标准		6~9		≥3	≤10	≤1.5	≤0.3
单因子评价		I类		I类	II类	II类	II类
综合评定		II类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始丰溪-前山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5）》，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VOC，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或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花前工业集聚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二、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吴家林	120.914	29.169	居民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50
2	塘下王村	120.915	29.172	居民			西北	180
3	赵家岱村	120.917	29.174	居民			南	380
4	下塘	120.922	29.166	居民			东南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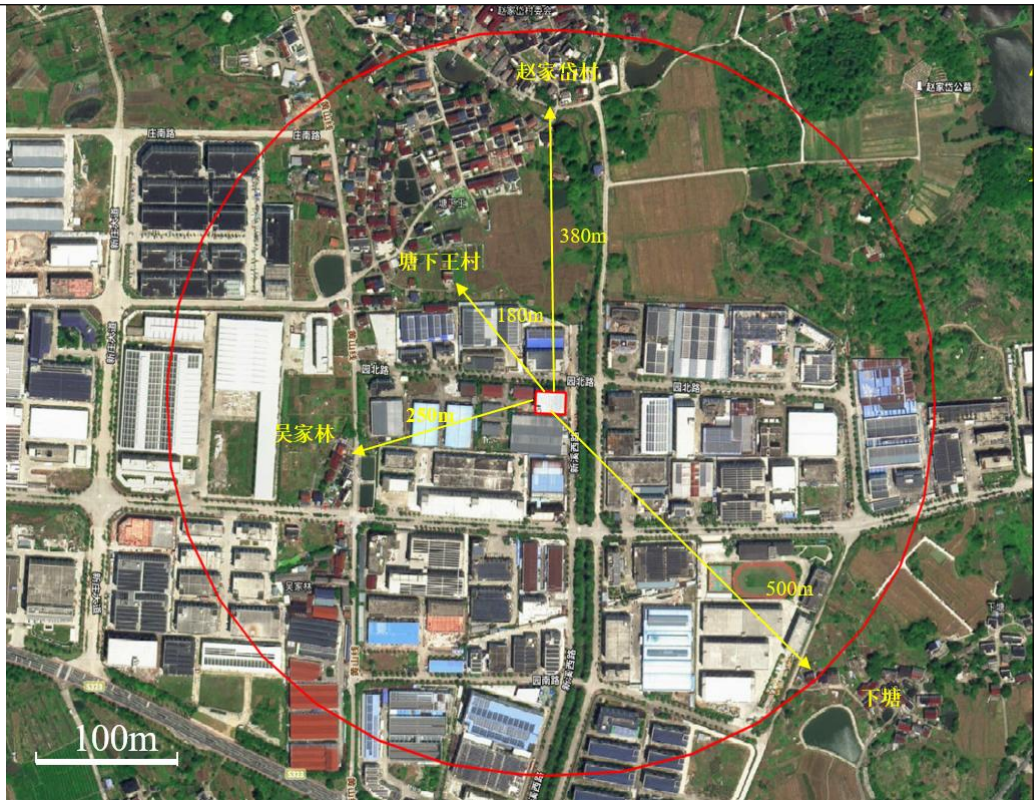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 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投料废气、预分散废气、分散废气、分散粉尘、灌装废气、灌装粉尘、检测废气、碾磨粉尘、检测粉尘、检测废气、研发废气。投料粉尘、分散粉尘、灌装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废气、预分散废气、分散废气、灌装废气、碾磨粉尘、研发废气、检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表32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依据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TSP	20		--	
DA001	TSP	20	15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非甲烷总烃和TSP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33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具体如下表。

表34 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1) 外排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COD_{Cr}、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项目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氨氮	≤35 ^①	≤2 (4) ^②
总磷	≤8 ^①	≤0.3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回用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絮凝沉淀+砂滤+反渗透)后回用于生产，其中一部分喷淋废水、浓水经絮凝沉淀后作为水性涂料产品添加水，一部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砂滤+反渗透处理后作为水性胶水产品

添加水，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根据企业内部生产工艺需求自行制定，具体详见下表。					
表36 企业内部自行制定的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控制项目	pH值	COD _{Cr}	SS	NH ₃ -N	含盐量
限值要求（水性涂料）	6.5~9	--	≤80	--	≤6000
限值要求（水性胶水）	6.5~9	≤100	≤10	≤10	≤600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L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VOCs、TSP。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①废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天台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新增工业烟粉尘不需要削减替代。

②废水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新增COD、NH₃-N排放量不需要进行调剂。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38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总量建议值	与原审批总量对比增减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510	204	510	204	-306	/	/
	COD	0.020	0.008	0.020	0.008	-0.012	/	/
	NH ₃ -N	0.001	0.0004	0.001	0.0004	-0.0006	/	/
废气	VOCs	0	2.162	0	2.162	2.162	1:1	2.162
	工业粉尘	0	1.083	0	1.083	1.083	/	/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为（排环境量）：COD0.008t/a，NH₃-N 0.0004t/a，VOCs2.162t/a、工业粉尘1.803t/a。其中VOCs总量需按1:1的比例削减替代。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一、废气

1、环境保护措施

搬迁后全厂废气主要为G2投料废气、G1投料粉尘、G3预分散废气、G4分散废气、G8分散粉尘、G5灌装废气、G9灌装粉尘、G6检测废气、G10检测粉尘、G7碾磨粉尘、G11研发废气。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总体如下表所示。

表39 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收集风量核算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风量核算
水性涂料、水性色浆、腻子粉	投料	TSP	投料粉尘通过0.8m*0.8m集气罩收集（共3个，设置三面围护）。	80	总风量 4147.2m³/h	脉冲除尘（1#）	99.5	5000m³/h
	灌装	TSP	灌装粉尘通过0.4m*0.4m集气罩收集（共2个，设置三面围护）。	80	总风量 691.2m³/h			
	分散	TSP	分散机为密闭化设备，分散粉尘通过（1个）管道收集。	100	总风量 100m³/h			
水性胶水、水性涂料、色浆	预分散	TSP、NMHC	设置密闭车间（面积280m²，高5m），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为20次/h。	90	分装间面积×高度×换风次数 =280m²×5m×20次/h=28000m³/h。	水喷淋（2#）	90	28000m³/h
	投料	NMHC						
	分散	NMHC						
	灌装	NMHC						
	研发	NMHC						
	碾磨	TSP						

注：①管道和密闭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品	工序	废气编号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水性涂料	粉末投料	G1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	脉冲除尘器	DA001
	液体投料	G2投料废气	车间集气	水喷淋	DA002
	预分散	G3预分散废气			
	分散	G4分散废气			
	灌装	G5灌装废气			
	实验室检测	G6检测废气			
水性色浆	粉末投料	G1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	脉冲除尘器	DA001
	液体投料	G2投料废气	车间集气	水喷淋	DA002
	碾磨	G7碾磨粉尘			
	分散	G4分散废气			
	灌装	G5灌装废气			
	实验室检测	G6检测废气			
水性腻子粉	粉末投料	G1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	脉冲除尘器	DA001
	分散	G8分散粉尘	管道收集		
	灌装	G9灌装粉尘	集气罩收集		
	实验室检测	G10检测粉尘	车间集气	水喷淋	DA002
水性胶水	液体投料	G2投料废气	车间集气	水喷淋	DA002
	分散	G4分散废气			
	灌装	G5灌装废气			
	实验室检测	G6检测废气			
研发	实验室研发	G11研发废气	车间集气	水喷淋	DA002

图7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的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废气、分散废气、预分散废气、灌装废气、碾磨、研发废气、检测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附录A，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废气治理技术属于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企业产生的投料、分散、灌装粉尘处理选用脉冲除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附录A，本项目粉尘的废气治理技术属于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臭气浓度厂区边界已基本闻不到，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或同类项目采取的较成熟的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均可达标排放。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因此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二、废水

1、环境保护措施

搬迁后全厂仅产生喷淋废水、浓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产品对

添加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喷淋废水、浓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至生产，清洗废水直接回用至生产，仅生活污水外排。

2、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

厂区内雨污、清污分流，喷淋废水、浓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絮凝沉淀池日均处理量能达到 20t/d,过滤+反渗透装置日均处理量为 1t/d。清洗废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1) 喷淋废水、浓水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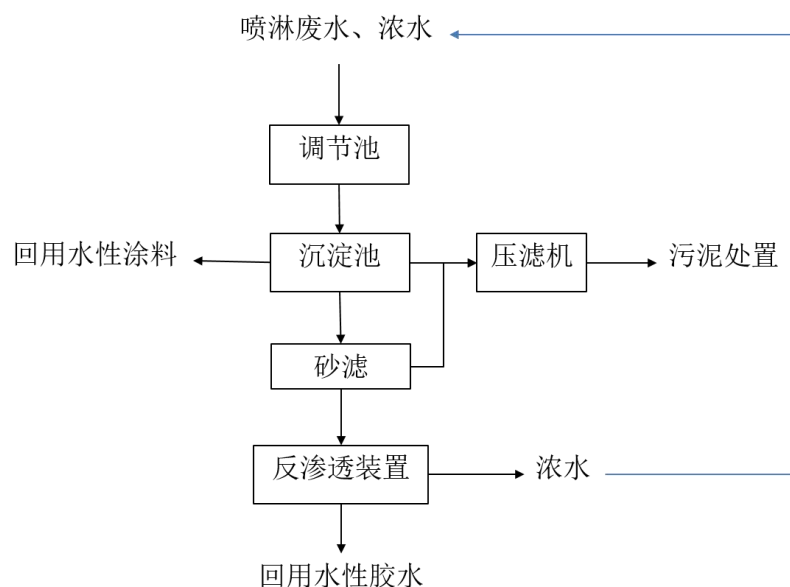


图7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1) 工艺说明：

喷淋废水和浓水经收集后暂存于调节池，通过缓冲调节对污水处理系统进水进行均质均量控制，有利于后续废水处理。调节池内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一部分上清液可直接回用至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一部分上清液继续通过砂滤+反渗透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至水性胶水生产过程中。

2) 预期处理效果

根据本项目废水设计方案，喷淋废水、浓水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水性涂料生产。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砂滤、反渗透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水性胶水生产。预期处理效果如下。

表40 水性涂料回用水预期处理效果 单位mg/L

污染物	最大回用量t/d	COD _{Cr}	NH ₃ -N	SS
进水浓度（喷淋废水）	14	1400	40	400
进水浓度（浓水）	0.538	4200	120	1200
综合浓度	14.538	1503.6	43.0	429.6
调节池	处理效率	--	0%	0%
	出水浓度	--	1503.6	43
絮凝沉淀	处理效率	--	20%	90%
	出水浓度	--	1202.9	43.0
水性涂料回用水水质要求	--	--	--	≤80

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工艺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由上表可知，喷淋废水和浓水经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可回用于水性涂料生产，不会对生产系统及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表41 水性胶水回用水预期处理效果 单位mg/L					
污染物		最大回用量t/d	COD _{Cr}	NH ₃ -N	SS
进水浓度（喷淋废水）		1	1400	40	400
调节池	处理效率	--	0%	0%	0%
	出水浓度	--	1400	40	400
絮凝沉淀	处理效率	--	20%	0%	90%
	出水浓度	--	1120	40	40
砂滤	处理效率	--	0%	0%	90%
	出水浓度	--	1120	40	4
反渗透	处理效率	--	95%	80%	99.5%
	出水浓度	--	56	8	0.02
水性胶水回用水水质要求		--	≤100	≤10	≤10
本项目水性胶水生产工艺对水质的要求不高，由上表可知，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水性胶水回用水水质要求，可回用于水性胶水生产，不会对生产系统及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2) 清洗废水回用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到原料吨桶后直接回用至生产，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中表2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清洗水回用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3、环境影响分析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500mg/L、NH ₃ -N35mg/L。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天台县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天台县清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平桥镇周坎头村，服务范围为：平桥镇城区和花前工业集聚区，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水厂总占地面积为20000m ² ，其中已建成的一期工程用地约4800m ² ，日处理规模为5000吨，已于2010 年11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2010]118号），污水处理采用卡鲁塞尔-AC 氧化沟处理工艺，平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管道引至始丰溪下游（前山大桥下游100m-下湾）排放。一期工程已于2013年底投入运行。					
项目位于花前工业集聚区内，在平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2023年全年的监测数据，平桥污水处理厂现状平均处理量约为0.417万t/d，余量为0.083万t/d，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127.5t/a（0.425t/d），废水日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废水处理能力的0.05%，平桥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水质不会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水质水量的冲击					

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平桥污水处理厂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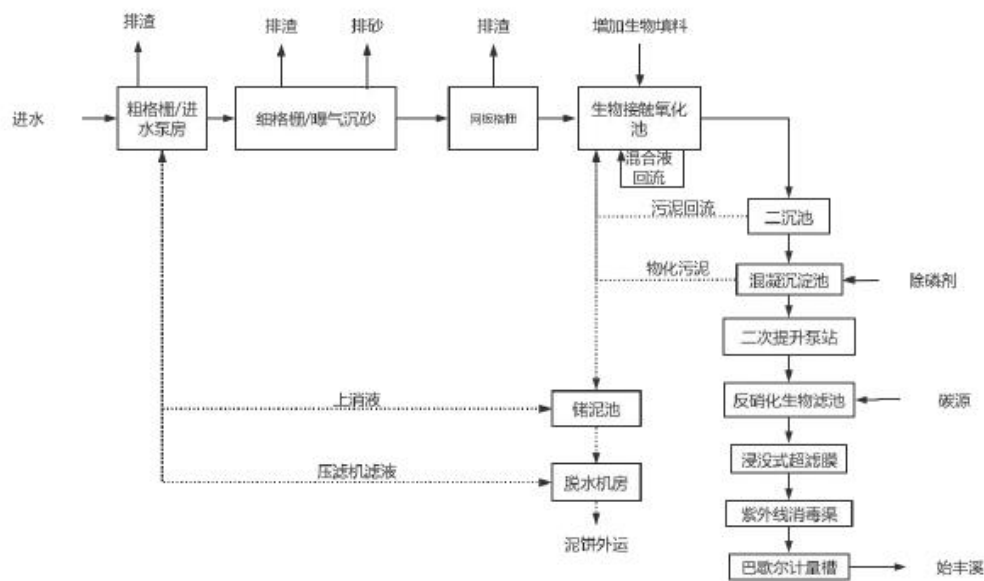


图5 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 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2023年11月尾水中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相应控制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表 42 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1	2023.11.03	6.42~6.45	1.29~6.36	0.240~1.491	0.230~0.299	4.68~11.99
2	2023.11.15	6.46~6.55	4.47~9.93	0.014~0.021	0.018~0.046	5.48~6.34
3	2023.11.27	6.23~6.44	2.60~8.04	0.020~0.032	0.028~0.069	5.41~6.63
排放标准		6~9	40	4	0.3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平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天台县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风机及空压机应设置隔音罩，进风管道等可采取隔声包扎。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根据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

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4) 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尤其是针对废活性炭等，应建立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23号）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涉重废气的排放，因此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由于企业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正常营运工况下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考虑到项目生产过程的异常情况，如出现废液泄露或事故性排放、

原料桶破损泄漏、营运过程中的少量滴漏，存积在地面上，遇到防渗层出现裂隙等意外情况，可能会有入渗现象出现，不过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分区防渗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要从源头控制，做好液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以及事故应急池等处的防渗工作，采用高标准合格防渗材料，同时及时检查维修，对防渗层出现裂缝等情况应及时修补，尽可能从源头杜绝污水的下渗，将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为防止发生突发事故，导致污染物外泄，造成对环境的污染，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设施。一旦有事故发生，泄漏物料及被污染的消防水、冲洗水等直接流入事故应急设施，并及时进行处理，以防止超标污水外泄。厂区污水处理站及事故应急设施采取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液体产生及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所有液态危险废物均需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不得产生“跑、冒、滴、漏”，更不得外排。液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建有完善的防风、防雨、防流失设施，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液体产生及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各类液态物料均桶装密封运输进厂，液态危险废物也应桶装密封后运输出厂，要求轻拿轻放，避免包装桶破碎引起泄漏，将污染物泄漏、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防止物料运输时散落，进而由于雨淋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及本项目特征，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区要求(详见下表)进行防渗处理。 表 4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table><tr><th>防渗分区</th><th>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th><th>污染控制难易程度</th><th>污染物类型</th><th>防渗等级</th></tr><tr><td rowspan="3">重点防渗区</td><td>弱</td><td>难</td><td rowspan="3">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td><td rowspan="3">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td></tr><tr><td>中-强</td><td>难</td></tr><tr><td>弱</td><td>难</td></tr><tr><td rowspan="4">一般防渗区</td><td>弱</td><td>易-难</td><td rowspan="2">其他类型</td><td rowspan="4">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td></tr><tr><td>中-强</td><td>难</td></tr><tr><td>中</td><td>易</td><td rowspan="2">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td></tr><tr><td>强</td><td>易</td></tr><tr><td>简单防渗区</td><td>中-强</td><td>易</td><td>其他类型</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table>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内分区防控措施及分区防渗示意图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防渗分区</th><th>厂内分区</th><th>防渗等级</th></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生产车间、液体原料仓库、成品仓</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防渗系数</td></tr></table>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难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液体原料仓库、成品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难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液体原料仓库、成品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等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生产管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应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固废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特点分析，在正常情况下，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暂存于规范危废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土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为防止事故状态下造成的影响，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关键场所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定期做好检查。另外，鉴于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基本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使用功能。

综上，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B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对于未列入表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中推荐值选取，见下表。

表 46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GB 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GB 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7 临界量、实际储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Q_m(t)$	最大存在总量 $q_m(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车间在线使用量	仓库	总计	

按单个最大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单个容器计，取10m^3（分散机最大体积为10m^3）； 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sum Q_{\text{消}}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126\text{m}^3/\text{h}(35\text{L/s})$；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1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1+V_2-V_3)\text{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其中，$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区域年均降水量1332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171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厂房周边区域，集水区域约为0.05ha）。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V_1取10m^3，V_2取126m^3，V_3取0m^3，V_4约0m^3，V_5取3.89m^3。 经计算，企业需要设置一座至少139.9m^3的应急池，建议按140m^3进行设计。厂区东南侧已建事故应急池为220m^3，满足本项目要求，不需要扩容。 4）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特性，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应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同时，生产废水管道采用架空管线或明管套明沟。加强对重金属生产废水收集、治理系统的维护和检查，尤其是各架空管的连接处、汇水沟衬底、护边、流量计、管线，以及污水处理装置周边场地的防腐、防渗情况等。避免废水跑冒滴漏，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5）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化学品的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等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JT3130《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45《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
--

	，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7)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分区防渗图，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8)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设置必要的应急设施。 9) 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园区/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10)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要求，企业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设计阶段，企业已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要求企业在验收前，对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开展行业专家论证。在建设和验收阶段，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要求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此外，要求企业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	---

	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1) 应急预案编制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最新要求设置并落实各项必要的应急设施，在项目营运前完成评估与备案；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在环境应急预案通过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20日内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总量控制指标包含核算过程)	一、控制原则 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NH₃-N、VOCs、TSP。 二、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COD、氨氮来自于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调剂，新增VOCs排放量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 三、总量控制计算 1、废气 (1) G1投料粉尘、G9灌装粉尘、G8分散粉尘 1) G1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上料机进行粉末投料，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物料平衡，水性涂料、水性色浆、腻子粉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分别为0.704kg/批、0.416kg/批、0.290kg/批，则投料粉尘总产生量为3.734t/a。 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脉冲除尘器处理，最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企业共三个上料机，单个集气罩尺寸为0.8m*0.8m，集气罩断面风速不低于0.6m/s，由此核算风量（共3个）为4147.2m³/h。 2) G9灌装粉尘产生情况 腻子粉灌装过程会产生灌装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物料平衡中公示计算，腻子粉灌装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871kg/批，则灌装粉尘总产生量为3.135t/a。 灌装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脉冲除尘器处理，最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腻子粉对应2个卸料口，单个集气罩尺寸为0.4m*0.4m，集气罩断面风速不低于0.6m/s，由此核算风量（共2个）为691.2m³/h。 3) G8分散粉尘产生情况 腻子粉分散过程会产生分散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根据物料平衡，腻子粉分散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1.161kg/批，则分散粉尘总产生量为4.180t/a。 分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脉冲除尘器处理，最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腻子粉共1台分散机（体积为5m³），核算风量约为100m³/h。 4) 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废气设计方案，粉尘的收集措施如下。 表 49 投料粉尘、灌装粉尘、分散粉尘废气收集方式 <table><tr><td>工序</td><td>污染因</td><td>废气收集措施</td><td>收集效</td><td>收集风量核算</td><td>废气处</td><td>处理效</td><td>排放风</td></tr></table>	工序	污染因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	收集风量核算	废气处	处理效	排放风
工序	污染因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	收集风量核算	废气处	处理效	排放风		

		子		率%		理措施	率%	量核算
水性涂料、水性色浆、腻子粉	投料	TSP	投料粉尘通过0.8m*0.8m集气罩收集（共3个，设置三面围护）。	80	总风量4147.2m³/h	脉冲除尘（1#）	99.5	5000m³/h
	灌装	TSP	灌装粉尘通过0.4m*0.4m集气罩收集（共2个，设置三面围护）。	80	总风量691.2m³/h			
	分散	TSP	分散粉尘通过（1个）管道收集	100	总风量100m³/h			

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放，根据上表核算总风量为5000m³/h，1#处理效率按99.5%计，则投料粉尘、灌装粉尘、分散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0 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烟尘产生情况		风量 m³/h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有组织排放(DA001)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kg/h	t/a				mg/m³	kg/h	t/a	kg/h	t/a	
G1投料粉尘	颗粒物	7.468	3.734	5000	80%	99.5%	8.8	0.030	0.015	1.494	0.747	0.762
G9灌装粉尘	颗粒物	3.483	3.135	5000	80%	99.5%		0.014	0.013	0.697	0.627	0.640
G8分散粉尘	颗粒物	3.483	4.180	5000	100%	99.5%		0.018	0.021	0	0	0.021
合计	颗粒物	10.951	11.049	5000	--	--	8.8	0.044	0.049	2.191	1.374	1.423

注：分散工序与灌装工序不同时运行，投料与分散工序不同时运行，则DA001中颗粒物合计排放速率和浓度最大工况为投料与灌装工序同时运行。

（2）G3预分散废气、G2投料废气、G4分散废气、G5灌装废气、G6检测废气、G7碾磨粉尘、G10检测粉尘、G11研发废气

1）G3预分散废气、G2投料废气、G4分散废气、G5灌装废气、G7碾磨粉尘产生情况

预分散、投料、分散、灌装工序中液体原料的使用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NMHC、臭气浓度，粉末碾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TSP。根据物料平衡，预分散废气、投料废气、分散废气、灌装废气、碾磨粉尘总产生量如下。

表 51 项目预分散废气、投料废气、分散废气、灌装废气、碾磨粉尘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时长h/a
		kg/批	t/a	
预分散	NMHC	0.305	0.732	200
投料	NMHC	0.398	1.043	200
分散	NMHC	1.502	3.869	600
灌装	NMHC	2.242	5.738	1200
碾磨	TSP	0.834	2.001	400

注：单批次生产过程中预分散时长为5min、投料为5min、分散为15min、灌装为30min、碾磨为10min，本项目每年产生2400批~3600批次产品。

2）G6检测废气、G10研发废气

实验室研发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粉尘。整个实验在室温下进行，根据原辅物理化性质和用量可知，研发过程挥发的废气量（污染物以NMHC和颗粒物为主）极微，不进行定量分析。检测过程取用的样品量非常少，因此检测过程

产生的废气量（污染物以NMHC和颗粒物为主）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3）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废气设计方案，预分散废气、投料废气、分散废气、灌装废气、碾磨粉尘、检测废气、检测粉尘、研发废气的收集措施如下。													
表 52 项目预分散废气、投料废气、分散废气、灌装废气、碾磨粉尘、研发废气、检测废气收集措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收集风量核算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风量核算					
水性胶水、水性涂料、色浆	预分散	NMHC、TSP	设置混合车间（面积280m ² ，高5m），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为20次/h。	90	分装间面积×高度×换气次数=280m ² ×5m×20次/h=28000m ³ /h。	水喷淋（2#）	90	28000m ³ /h					
	投料	NMHC											
	分散	NMHC											
	灌装	NMHC											
	检测	NMHC、TSP											
	碾磨	TSP											
研发	研发	NMHC、TSP											
注：①密闭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													
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水喷淋（2#）装置处理后经DA002排放，根据上表核算总风量为28000m ³ /h，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水性，水喷淋处理效率按90%计。则预分散废气、投料废气、分散废气、灌装废气、碾磨粉尘、实验室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53 预分散废气、投料废气、分散废气、灌装废气、碾磨粉尘、实验室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DA002)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t/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①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②	
水性胶水、水性涂料、色浆	预分散	NMHC	0.732	3.66	28000	90%	90%	0.066	0.330	32.2	0.073	0.365	0.139
	投料	NMHC	1.043	5.215	28000	90%	90%	0.094	0.470	32.2	0.104	0.520	0.198
	分散	NMHC	3.869	6.448	28000	90%	90%	0.348	0.580	32.2	0.387	0.645	0.735
	罐装	NMHC	5.738	4.782	28000	90%	90%	0.516	0.430	32.2	0.574	0.478	1.090
	碾磨	TSP	2.001	3.335	28000	90%	90%	0.180	0.300	10.7	0.200	0.333	0.380
	检测	NMHC	极微	--	28000	90%	90%	极微	--	32.2	极微	--	极微
		TSP	极微	--	28000	90%	90%	极微	--	--	极微	--	极微
实验室研发	研发	NMHC	极微	--	28000	90%	90%	极微	--	32.2	极微	--	极微
		TSP	极微	--	28000	90%	90%	极微	--	--	极微	--	极微
有机废气合计		NMHC	11.382	9.997	28000	--	--	1.024	0.900	32.2	1.138	2.008	2.162
		TSP	2.001	3.335	28000	90%	90%	0.180	0.300	10.7	0.200	0.333	0.380
注：投料与预分散、分散工序不同时运行，分散与灌装工序不同时运行，则DA002中NMHC排放速率和浓度最大工况为投料与灌装同时运行。													
(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表 54 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削减量(t/a)	合计排放	

						排放 量（t/ 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 ^①	排放 量（t/ 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②		
水性涂 料、水 性色浆 、腻子 粉	投料	TSP	DA001	3.734	7.468	0.015	0.044	8.8	0.747	1.494	2.972	0.762
	灌装	TSP		3.135	3.483	0.013			0.627	0.697	2.495	0.640
	分散	TSP		4.180	3.483	0.021			0	0	4.159	0.021
水性胶 水、水 性涂料 、色浆	预分 散	NMHC	DA002	0.732	3.66	0.066	0.330	32.2	0.073	0.365	0.593	0.139
	投料	NMHC		1.008	5.040	0.091	0.869	32.2	0.104	0.520	0.845	0.198
	分散	NMHC		3.729	6.215	0.336	0.869	32.2	0.387	0.645	3.134	0.735
	灌装	NMHC		5.527	4.606	0.497	0.869	32.2	0.574	0.478	4.648	1.090
	碾磨	TSP		2.001	3.335	0.180	0.300	10.7	0.200	0.333	1.621	0.380
	实验 室	NMHC		极微	--	极微	--	--	极微	--	--	--
		TSP		极微	--	极微	--	--	极微	--	--	--
	合计 ^①			颗粒物	DA001	11.049	10.951	0.049	0.044	8.8	1.374	2.191
NMHC			DA002	11.382	20.105	1.024	0.900	32.2	1.138	2.008	9.220	2.162
颗粒物			DA002	2.001	3.335	0.180	0.300	10.7	0.200	0.333	1.621	0.380

(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5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处理 工艺	处理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①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上料 机	DA001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法	5000	1194.8	5.974	2.987	80%	脉冲 除尘	99.5%	物料 衡算 法	5000	8.8	0.044	0.015	50	
			无组织	颗粒物		--	--	1.494	0.747	--	--	--		--	--	1.494	0.747	50	
		生产 车间	DA002	NMHC		28000	167.7	4.695	0.939	90%	水喷 淋	90%		28000	32.2	0.470	0.094	250	
			无组织	NMHC		--	--	0.52	0.104	--	--	--		--	--	0.52	0.104	250	
	预分 散	分散 机	DA002	NMHC	物料 衡算 法	28000	117.7	3.295	0.659	90%	水喷 淋	90%	物料 衡算 法	28000	32.2	0.330	0.066	650	
			无组织	NMHC		--	--	0.365	0.073	--	--	--		--	--	0.365	0.073	650	
分散	分散 机	DA001	颗粒物	5000		696.6	3.483	4.180	100%	脉冲 除尘	99.5%	5000		8.8	0.018	0.021	125		
		无组织	颗粒物	--		--	0	0	--	--	--	--		--	0	0	125		
		DA002	NMHC	28000		207.3	5.803	3.482	90%	水喷 淋	90%	28000		32.2	0.580	0.387	125		
		无组织	NMHC	--		--	0.645	0.387	--	--	--	--		--	0.645	0.387	125		
	灌装	灌装 设备	DA001	颗粒物		5000	557.4	2.787	2.508	80%	脉冲 除尘	99.5%		物料 衡算 法	5000	8.8	0.014	0.013	125
			无组织	颗粒物		--	--	0.697	0.627	--	--	--			--	--	0.697	0.627	125
			DA002	NMHC		28000	153.7	4.303	5.164	90%	水喷 淋	90%			28000	32.2	0.430	0.516	125
			无组织	NMHC		--	--	0.478	0.574	--	--	--			--	--	0.478	0.574	125
	碾磨	碾磨 机	DA002	颗粒物		28000	107.2	3.002	1.801	90%	水喷 淋	90%		28000	10.7	0.300	0.180	5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333	0.200	--	--	--		--	--	0.333	0.200	500	
	测试	实验 室	DA002	NMHC		物料 衡算 法	28000	--	--	极微	90%	水喷 淋		90%	28000	--	--	极微	200
			颗粒物	--				--	极微	--						--	极微	200	

研发	实验室	无组织	NMHC	物料衡算法	--	--	--	极微	--	--	--	28000	--	--	--	极微	2000	
			颗粒物		--	--	--	极微	--	--	--		--	--	--	极微		
		DA002	NMHC		28000	--	--	极微	90%	水喷淋	90%		28000	--	--	极微		2000
			颗粒物			--	--	极微						--	--	极微		
		无组织	NMHC		--	--	--	极微	--	--	--		--	--	--	极微		
			颗粒物		--	--	--	极微	--	--	--		--	--	--	极微		
	合计	DA001	颗粒物		5000	1752.2	8.760	9.675	--	脉冲除尘	99.5%	5000	8.8	0.044	0.049	300		
		DA002	NMHC		28000	321.4	9.000	10.244	90%	水喷淋	90%	28000	32.2	0.900	1.063	2400		
			颗粒物			107.2	3.002	1.801					--	10.7	0.300		0.180	
		无组织	颗粒物		--	--	2.524	1.574	--	--	--	--	--	2.524	1.574	--		
			NMHC		--	--	2.008	1.138	--	--	--	--	--	2.008	1.138	--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净化效率降低50%，导致废气大量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DA001	TSP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50%)	880.4	4.402	一年1~2次	1h
DA002	NMHC		176.6	4.947		
	颗粒物		58.9	1.650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6)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57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mg/m ³	kg/h	
DA001	颗粒物	8.8	0.044	20	--	达标
DA002	NMHC	32.2	0.900	60	--	达标
	颗粒物	10.7	0.300	20	--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

2、废水

(1)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来自于废气处理设施，单个喷淋塔循环水箱约7m³，共有2个循环水箱，气水比R为3‰，则单台循环水量Q为84t/h，循环水每天更换一次，年更换约300次，则年排放量为2100t/a。根据同类设备调查，喷淋废水污染物浓度约为COD_{Cr}1400mg/L、NH₃-N40mg/L、SS400mg/L。考虑少量飘散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每天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5%计，则补充用水量为8.4t/d，2520t/a。喷淋废水通过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其中一部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至水性涂料生产，一部分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反渗透处

理后上清液回用至水性胶水生产。

（2）浓水

浓水来自于反渗透装置，该设备产水率为65%。根据企业的设计方案，水性胶水调配过程中回用水量为300t/a，则产生的浓水量为161.54t/a，根据反渗透处理水质和反渗透原理分析，浓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COD_{Cr}4200mg/L、NH₃-N120mg/L、SS1200mg/L。浓水中含有各种原辅料，经絮凝沉淀后回用至水性涂料生产。

（3）清洗废水

企业设备日常不进行清洗，仅是在更换颜色或设备停机重新开启时需对设备进行清洗，设备清洗主要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冲洗用水量约为4t/次，年均清洗次数约150次，则清洗用水量为600t/a，排污系数约0.85，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10t/a。清洗废水收集到原料吨桶后直接回用至生产。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80L/p·d，年工作时间300天，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24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4t/a。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一般约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

（5）废水汇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8 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COD		氨氮	
		t/a	mg/L	t/a	mg/L	t/a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	204	350	0.071	35	0.007
	合计	204	350	0.071	35	0.007
纳管情况	合计	204	350	0.071	35	0.007
排放情况	合计	204	40	0.008	2	0.0004

表 5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厌氧消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回用生产	间歇	/	/	/	/	/	/
3	喷淋废水	COD、氨氮、SS	回用生产	间歇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过滤、反渗透	/	/	/
4	浓水	COD、氨氮、SS	回用生产	间歇	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	/	/	/

表 6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20.915°	29.169°	0.02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	平桥镇 污水处 理厂	pH	6~9
									COD _{Cr}	40
									氨氮	2（4）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总排放口 DW001	COD _{Cr}	350	0.237	0.071
2		氨氮	35	0.027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1
		氨氮			0.007
注：此处排污口指企业废水总排口。					

3、固体废物

（3）固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反渗透材料S1、污泥S2、废包装桶S3、废包装袋S4、废布袋S5、粉尘S6、次品S7、废手套S8、生活垃圾S9。

1）废反渗透材料S1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反渗透材料，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0.05t/a。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污泥S2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2100t/a，结合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及其他类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预计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0.3%，污泥含水率约60%，则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15.7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包装桶S3

项目液体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产生沾染原料的废包装桶，根据原料使用量和规格，本项目会产生78万个废包装桶，包装桶的重量约为1.5~3kg，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753.75t/a。其中99.9%是完整的包装桶，因为项目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高，回收的产品包装桶不需要进行清洗，可以将收集后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753t/a，回收给原厂家重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废原料桶交回生产商用于原始用途，属于中转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废原料桶收集后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

若废包装桶出现破损，则需要按照危废处置，破损废包装桶产生率约为1%，则产生量为0.75t/a，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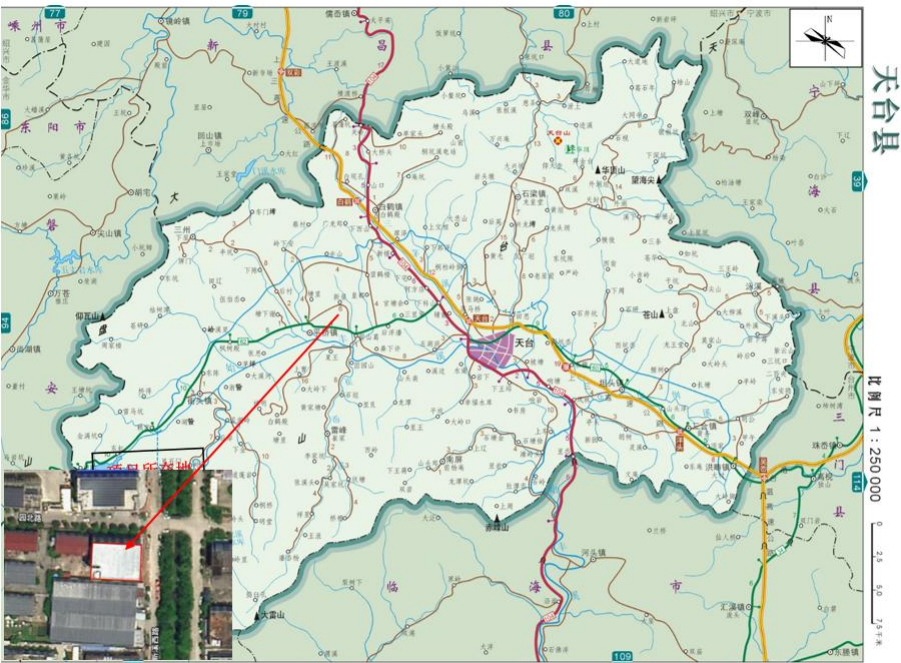
4）废包装袋S4

粉末状原料人工拆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表推算

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5) 废布袋S5							
本项目粉尘采用1套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布袋需要定期更换，该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本项目约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为15kg/套，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6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6) 粉尘S6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的结果，通过脉冲除尘截留的粉尘量为9.418t/a，可回用至水性腻子粉生产过程。							
7) 次品S7							
检测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产生率为产品的0.1‰，因此次品产生量为5.7t/a，可回用至生产过程中按需重新添加原辅料。							
8) 废手套S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佩戴手套进行操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废手套产生量为0.01t/a，手套上沾染各种原辅料，需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S9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塑料、果皮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1.0kg/d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6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反渗透材料	废水处理	固	反渗透膜等	0.05	是	4.1c)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15.75	是	4.3e)
3	废包装桶	拆包	固	包装桶	0.75	是	4.1c)
4	废包装袋	拆包	固	包装袋	0.5	是	4.1c)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06	是	4.1c)
6	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9.418	否	4.2h)
7	次品	检测	液	次品	5.7	否	4.1a)
8	废手套	生产过程	固	废手套等	0.01	是	4.1c)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5	是	4.1i)
注：①根据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断是否属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 6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反渗透材料	废水处理	0.05	是	HW49: 900-041-49	T/In	
2	污泥	废水处理	15.75	是	HW49: 772-006-49	T	
3	废包装桶	拆包	0.75	是	HW49: 900-041-49	T/In	

	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结论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水性涂料、1万吨水性腻子粉、5000吨水性胶水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本项目租用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实施后可达到年产4.2万吨水性涂料、1万吨水性腻子粉、5000吨水性胶水生产能力。 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1.802		1.803	+1.803
		VOCs		0		2.162		2.162	+2.162
	废水	废水量		510		204		204	-306
		CODcr		0.020		0.008		0.008	-0.012
		NH ₃ -N		0.001		0.0004		0.0004	-0.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5		0.5		0.5	-4.5
		废布袋		0		0.06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反渗透材料		0		0.05		0.05	+0.05
		污泥		0		15.75		15.75	+15.75
		废包装桶		5		0.75		0.75	-4.25
		废手套		0		0.01		0.01	+0.01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附件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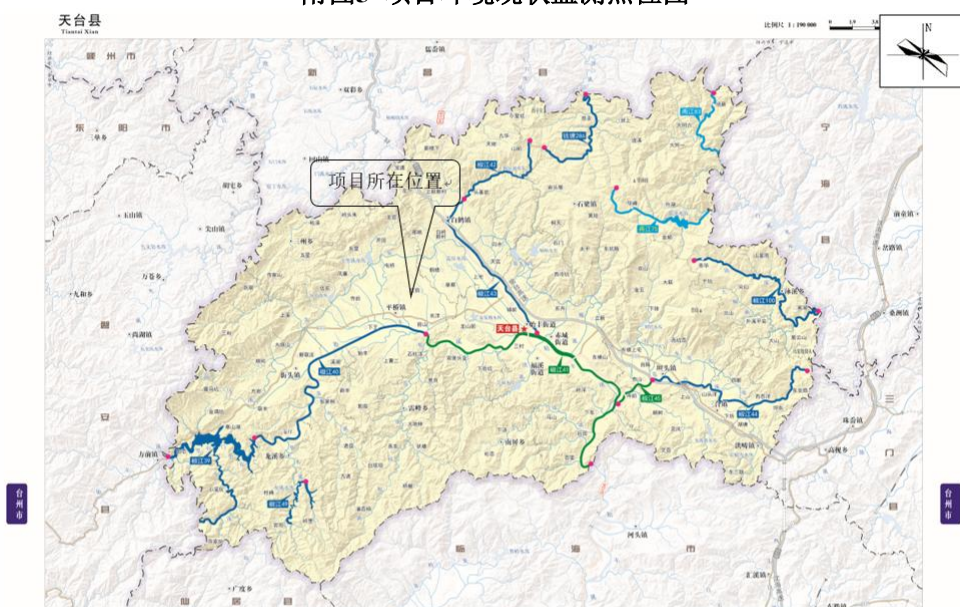
台州市浩龙滤料有限公司

附圖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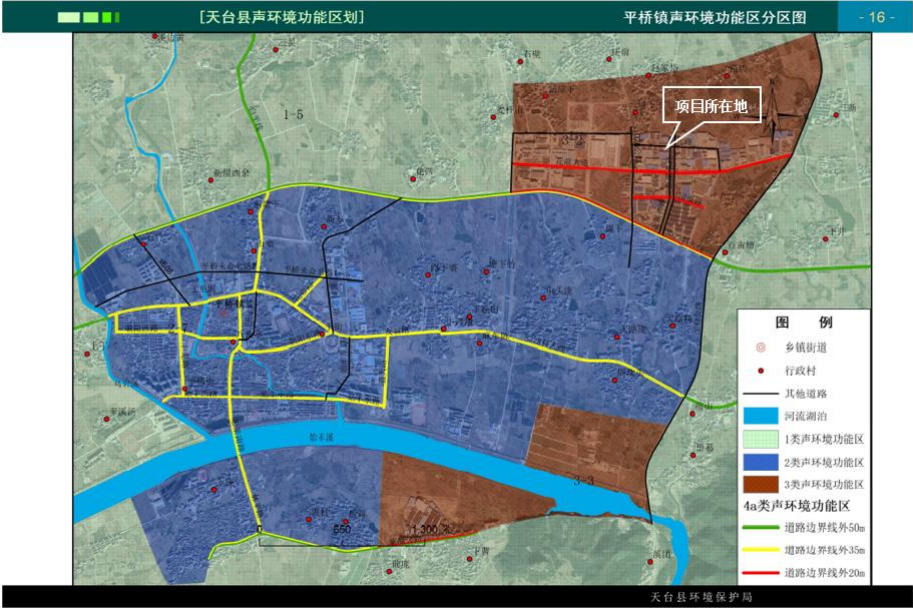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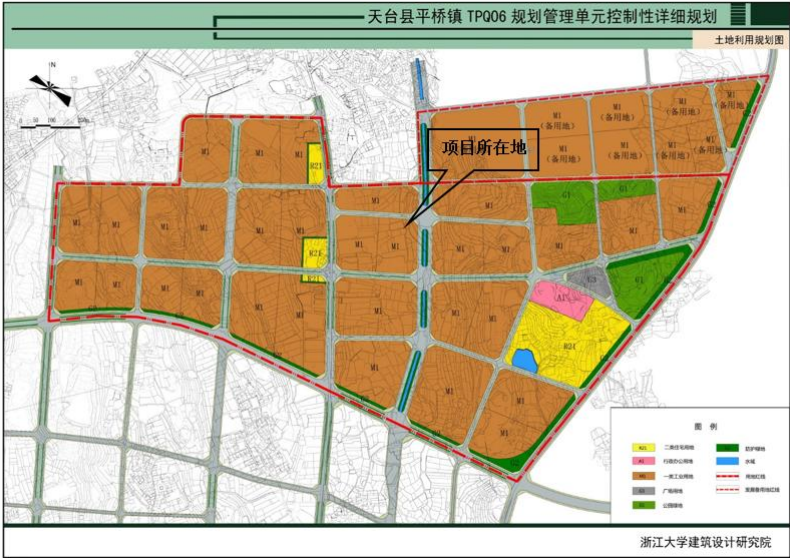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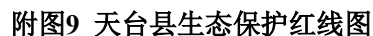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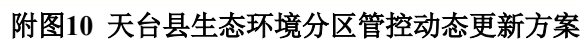
附图7 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土地利用规划图



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4-331023-89-02-753129						
	项目名称	年产4.2万吨水性涂料、1万吨水性腻子粉、5000吨水性胶水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平桥镇园北路10号（花前工业集聚区）						
	国标行业	涂料制造（2641）		所属行业		石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4807号		
	总用地面积（亩）	1.73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5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5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原厂址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集聚区，租用浙江奥雅达滤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简称“老厂区”），并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11日通过了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19]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实际已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现因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租用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简称“新厂区”）实施生产。本次项目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将老厂区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新购置烤箱、分散机、灌装机、压滤机、加料罐、上料机、水帘喷雾台等设备，形成年产4.2万吨水性涂料、1万吨水性腻子粉、5000吨水性胶水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大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66598795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区园北路10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况	200.0000	5.0000	40.0000	5.0000	5.0000	100.0000	0.0000	45.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MA2ANR5R1C		
	单位地址	平桥镇园北路10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1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涂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法定代表人	刘大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66598795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NR5R1C

营业执照



名称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大美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23号综合楼2楼（作为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究；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造；塑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23号综合楼2楼辅助用房一楼）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12月09日15时09分15秒生成。
2、数字签名：ADBFAIEAgmpHC9cyYXa3P3P4wWjx0FEISJkgXXS1FEQKQICGRH1XGH8RLMjDdV+9VGQcCh6R7Wjldg7BKVhDLB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大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广福大厦一栋4F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2197707096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3-2032.12.03

附件3 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49064364346
浙 2024) 天台县 不动产第 0014807 号

权利人	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105273 GB00011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12010.6平方米/3538.71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58年03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 1 总层数: 1 以下空白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3GB00011F00000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8年03月25日止)工业, 面积: / 5822.16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5/6
2、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3GB00011F00000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8年03月25日止)工业, 面积: / 401.56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3、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3GB00011F00000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8年03月25日止)工业, 面积: / 840.67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2/2
4、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3GB00011F00000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8年03月25日止)工业, 面积: / 432.12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5、坐落: 天台县平桥镇园北路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5273GB00011F00000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58年03月25日止)工业, 面积: / 361.0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1

以下空白

抵押日期 2023.06.04
经办人 王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坐落在平桥镇花前工业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对的厂房坐落在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区园北路10号浙江天台吉康树脂有限公司辅助用房一楼，租赁面积为1158平方米标准厂房。

二、 厂房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2024年12月21日起2029年12月20日止。租赁期五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续租，应于租赁期满提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 1、押金：贰万元。押金不计利息，租赁期满，如乙方不续租，结清所有费用后退还给乙方。
- 2、租金为：每平方米15元/月，年租金：贰拾万零捌仟肆佰肆拾元整（208440.00），若租赁期间市场行情波动超过10%，双方协商租金单价并另签补充协议。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负责处理。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满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在办理相关许可等手续证件时甲方应提供产权使用等相关资料。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用厂房的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如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等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期满后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 15 天，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要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六个月租金。如乙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否则应赔偿甲方六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规定条款不变。

4、总变压器为 800KVA，按比例分配给乙方的用电最大值为 80KVA，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超用量等造成变压器及相关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费用。

5、甲方承诺该厂房为合法所有权人，土地及厂房权利无瑕疵。如因政府拆

3、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半年支付，先付后用，在每半年到期前 15 日前支付。

4、本房租不包含税金，如房租开票产生的一切税金由乙方承担。

四、水电使用及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自铺电缆线、电线，租赁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甲方要用双方协商价格后转让给甲方。但乙方在租赁期内建造的有关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有关照明设备及门窗租赁期满后不得拆除，归甲方处理。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三天内付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维修责任。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维修后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满，如遇行情等原因必须在书面征求甲方同意下方可转租，但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A、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B、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尚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也同时终止。

C、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

迁或者厂房被相关部门处置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和承租，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搬离费用和维权费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天台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19〕9号

关于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1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局对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环评报告委托资质单位编

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一、本项目在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集聚区，租赁浙江奥雅达滤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项目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报告。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审查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时门窗尽快关闭。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四、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天台县环保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天台县环境保护局、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桥镇人民政府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04 月 25 日，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集聚区，租用浙江奥雅达滤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次建成内容为购置一体防爆分散机、防爆砂磨机、无尘水帘喷台等生产设备，形成了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1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19]9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项目及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均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为防爆砂磨机较环评减少 2 台，现有的设备数量能满足产能需要，不涉及产能、产污增加。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粉料用量较少，不对粉尘进行定量分析，生产时关闭门窗，定期打扫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低噪声节能的生产设备，并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润滑；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包

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利用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了危险固废堆场，主要用于贮存废包装桶，堆场外粘贴危险固废堆场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堆场内地面作防渗漏处理，具备基本的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功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各测点TSP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口 pH、C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利用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严禁在水槽中清洗拖把，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2、规范完善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和管理，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建立健全台账制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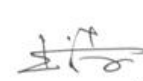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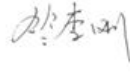
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100 吨水性色浆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5 日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涂料、100吨水性色浆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罗大勇	总工程师	15558478528	51012119705287250	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	丁建林	工程师	15156389720	33102219702241811	台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
	王 义	工程师	15068656266	33012719870202916	杭州节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 立	工程师	13457601287	33260119780710103	台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立		15017288666	33068219871167814	玉环县
	王 立		18815252132	331023199607155526	台州市正玉玻璃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附件6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嘉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	33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 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u>0.5</u>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u>0.5</u>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u>3300</u> 元/吨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u>500</u> 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u>2000</u>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税率 6%）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宁波市杜桥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506585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 2020.04.22

乙方(盖章): 
地址: 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集聚区

代表(签字): 

电话: 18665987959

签订日期: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QD-W200



页码: 1/6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18/03/1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制造商: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
邮编: 528322

应急电话: 86-757-25531380
销售热线: 86-757-29966794
技术服务热线: 86-757-25559122
传真: 86-757-25532029 25532078

产品标签: QD-W200
产品说明: 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物理状态: 乳状白色带蓝光液体
气味: 丙烯酸味
CAS 编号: 混合物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根据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规定, 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不含有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范围
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	44-46%
水	7732-18-5	54-56%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聚氨酯;聚氨基甲酸酯

化学品英文名: polyurethane

化学品俗名: 己二酸二正辛酯·

分子式: $(C_{10}H_{18}N_{2}O_2 \cdot C_6H_{14}O_3)_x$ ·

分子量: 水性聚氨酯树脂·19.8%

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2.2%

去离子水·78%·

企·业·名·称:宁波市鄞州晶上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高桥工业区秀丰路 428 号

邮·编: 315410·传·真: 0574—87153603

生·效·日·期:·2012/4/28·企业应·急电话: 0574-88087193

电子邮件地址:nbjs88@126.com·技术说明书编码:20120400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浓度(含量): CAS·No.:

环氧基烃类聚合物无资料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制备和使用环氧树脂的工人,可有头痛、恶心、食欲不振、眼灼痛、眼睑水肿、上呼吸道刺激、皮肤病症等.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产品安全数据表(MSDS)

第1部分 产品概述

修订次数： 2	修订日期： 2017年 5月
产品名称： 缔合改性丙烯酸增稠剂 670	
化学名称： 丙烯酸聚合物	
查询电话： 15833783879	
供货商名称： 河北稻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开发区	

第2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

产品分类： 缔合改性丙烯酸增稠剂			
化学组成	危害	CAS 编号	含量
丙烯酸聚合物	无	9003-01-4	30
水	无	7732-18-5	70

第3部分 危害概述

警 告： 轻微刺激皮肤、眼睛，易吸入；可能被皮肤吸收。
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并穿戴适当防护装备保护皮肤。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立即转移到空气清新处。如果呼吸困难，立即吸入氧气并寻找医疗处理。
接触眼镜： 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并到眼科就诊。
接触皮肤：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并到外科就诊。
摄入： 立即诊治并到内科就诊。

第5部分 火灾和爆炸

闪点： > 100℃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水。
灭火程序： 将所有人员隔离危险区。消防人员须穿著个人防火衣，并携带正压式 SCBA。	
异常危害： 干品可能会燃烧。	

第6部分 意外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 将所有人员隔离泄漏区。避免吸收和接触到皮肤。将泄漏物收集后转入安全容器中存放。
个人应注意事项： 使用适当防护具，包括手套、眼镜、防护服，如有有机气体产生还应佩戴防毒面具。

台州市诺贝化工有限公司

MSDS

R-5040分散剂

1 产品/公司 标识

商品名: R-5040分散剂
供应商:台州市诺贝化工有限公司

261100)

2. 组分信息

组分	CAS RN	%
聚丙烯酸钠	9003-04-7	42
水	7732-18-5	58

3. 危害识别

危害性概述
非危险品。

潜在健康影响
吸入：吸入本品蒸气可引起眼、鼻和咽喉的刺激。
误服：未预期到有不利影响。
皮肤接触：持续接触可引起刺激、皮肤发红。
眼接触：可引起视物模糊、眼睛刺激。

职业禁忌征
皮肤疾病、气道过敏者过度接触本品会加重现患疾病。

4. 急救措施

吸入：立即脱离，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擦除污染物后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脱下污染的衣服和鞋。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应洗净后再穿。
眼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必要时分开上下眼睑。如仍感刺激，就医。
误服： 对症处理。

5. 消防措施

火灾：无火灾危险。
爆炸：无爆炸危害。
灭火剂：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宜的灭火剂。注意本品中的水蒸发干后，余下的固体会燃烧。
注意事项：火灾时，如可能接触本品蒸气或燃烧产物，应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处理

撤离不必要的人员。佩带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参见第 8 部分）。
泄漏物处理：尽可能将其收集于容器内。可用吸收棉吸收，然后用水冲洗。注意防滑。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类别： 813

页数： 2-5

版本： 3.0

修订日期： 2023/3/20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
环氧乙环缩合物	9043-30-5	67 - 69%
水	7732-18-5	33 - 31%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眼睛：	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如过敏现象恶化或一直持续，请接受医疗救助。
皮肤：	请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如过敏现象恶化或一直持续，请接受医疗救助。
食入：	少量食用量无须采用急救措施。如发生大量误食的情况时，请寻求医疗救助。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闪点和方法：	采用不易燃材料。
灭火介质：	使用适用于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消防程序：	疏散、灭火、保持一段安全区域。如在压力需求模式操作下遇到火灾时，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全身防护服。
危害分解物：	如果加热分解，可能会放出有毒或刺激性烟雾。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	使用惰性材料吸干（例如干砂、粘土），然后放到适当的容器中处置。
大量泄漏：	使用小量泄漏中所描述的相同方法。用肥皂水和清水拖洗或擦掉泄漏区域。彻底晾干。
评论：	泄漏的物质会使表面变得非常湿滑。谨慎使用，以防跌倒。立即清理泄漏区域。请勿在湿滑材料上行走。